

# 行政程序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377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化學纖維總廠汽電共生機組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化學纖維總廠汽電共生機組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本案屬新設機組，應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九十一年發布之「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總廠總熱效率需達52%，售電量及電價亦應依該辦法規定實施。
- 二、本汽電共生廠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總懸浮微粒(TSP)最大濃度值應低於25mg/Nm<sup>3</sup>、二氧化硫(SO<sub>2</sub>)最大濃度值應低於20ppm、氮氧化物(NO<sub>x</sub>)最大濃度值應低於50ppm。

三、本案所需調度水量及水路應取得農田水利會同意。

四、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